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林依靜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oa105@most.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貴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於計畫原核定國外差旅費內檢據覈實報支，餘款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規定繳回，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請查照。

說明：本部101年11月22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706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 295 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 21 單位）

部長徐爵民